

《戰國縱橫家書》之蘇秦思維方法探析¹

李賢中²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1973 年 12 月馬堆三號墓中發現一部類似《戰國策》的帛書，其中保存了已被埋沒兩千多年關於蘇秦的可信書信資料，特別是前十四章內容，既可以糾正有關蘇秦歷史的許多根本錯誤，又可以校正和補充這一段戰國時代的歷史紀錄。本文從哲學思想的研究進路切入，針對《戰國縱橫家書》之中有關蘇秦與燕王、齊王的書信內容進行研究。本文指出蘇秦書信的內容結構包括：訊息掌握、立場定位、形勢分析、對應策略、效益評估與提出要求。每一思想層面都貫穿著說服性之思維方法。分析其思維方法包括：類比法、對比法、多難論法、層次分析引導法及主體轉換演繹法；並將這些思維方法與先秦各家比較，透過蘇秦思維方法的釐清，將有助於先秦名辯邏輯史的補充建構與未來發展。

關鍵詞：蘇秦、思維方法、類比法、對比法、多難論法、層次分析引導法、主體轉換演繹法

一、《戰國縱橫家書》與蘇秦

1973 年 12 月馬堆三號墓中發現的一部類似《戰國策》的帛書，未標書名，共分 27 章，有一萬一千多字。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左右不見於《戰國策》和《史記》，提供了我們研究戰國中期合縱連橫思想的重要史料，大陸帛書整理小組將此史料定名為《戰國縱橫家書》。

¹ 本文初稿發表於「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台灣大學中文系，2013.6.25-26）之論文。

² 作者亦為大連理工大學特聘海天學者。（2012-2015）

此書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從第一章到第十四章，第二部分從第十五章到第十九章，第三部分從第二十章到二十七章。其中第一部分的十四章，內容集中，各章間有一定的關係，除第十三章為〈韓晉獻書齊王章〉可做為第十二章的附件外，其他各章皆與蘇秦的事蹟、思想有密切的關係，可視為出自一人之手的整體資料。其中，第一、三、四、八章內容，都有自稱「秦」、「臣秦」、「蘇秦」的文字，³從這些文字可以確定這批資料就是蘇秦本人的書信。此外，從書信的內容也可知其中所論及的齊王是齊湣王，燕王是燕昭王。

蘇秦（？-284 B.C.）為東周洛陽人。⁴他不安於洛陽商賈之業，年輕時離家求師，跟隨鬼谷子學習縱橫之術，初出山說秦，不明形式而碰壁。回家揣摩期年，復出山說西周君，入楚說陳軫。後因燕昭王求賢而至燕，是戰國時代縱橫家中重要的代表人物。根據《戰國縱橫家書》中的記載，蘇秦的主要活動時代是在西元前四世紀末，三世紀初。是與燕昭王、齊湣王同時的人物，他的事蹟主要是為燕昭王作反間。他奉燕昭王之命入齊，博取齊湣王的信任與重用，目的在於使齊國疲於對外戰爭，削弱其實力，以便使燕國有機可乘。蘇秦用謀施計，不負使命，鼓動齊國攻取宋國，成為齊湣王的心腹，於齊湣王末年被任為齊相。西元前 288 年，秦昭王約齊湣王互尊東、西帝，蘇秦勸齊王取消帝號。西元前 287 年，與趙李兑一起聯合趙、齊、燕、韓、魏五國，合縱攻秦，迫使秦廢除帝號，並歸還魏、韓部分侵地。齊國乘宋國內亂於西元前 286 年攻滅宋國。至西元前 284 年，燕將樂毅率燕、秦、韓、趙、魏五國聯軍大舉攻齊，樂毅率燕國軍隊深入齊國，攻破齊國國都臨淄，也在這一年蘇秦為燕反間之事暴露，被車裂而死，死時約五十餘歲。⁵蘇秦為燕昭王到齊國去做反間，取得齊王的信任，慾惠齊國攻宋，聯繫中原各國攻秦，造成齊、趙的矛盾，燕國伺機大敗齊國，他削弱了齊國的實力，使原本東西兩大強國的勢均力敵失去了平衡，也間接促成強秦統一六國，建立大一統的國家。這是蘇秦在先秦歷史發展上的重要影響。

對於蘇秦的評價，有褒有貶，在負面的有《荀子·臣道》篇將蘇秦視為：「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無助內政、外交的態臣，所謂：「用態臣者亡。」可見荀子對於蘇秦的觀感甚差。⁶並且

³ 《戰國縱橫家書》一章：「封秦也，任秦也。」第三章：「燕王請毋任蘇秦以事。」第四章：「臣秦拜辭事。」第八章：「秦將以燕事齊。」

⁴ 《史記·蘇秦列傳》和《戰國策·燕策一》記載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

⁵ 參考熊憲光：《縱橫家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1998 年。頁 229。

⁶ 態臣的「態」字，楊倞注：「以佞媚為容態。」在荀子心目中，視態臣為最下最惡；所以

在《呂氏春秋·知度》篇也有：「夫成王霸者固有人，亡國者亦有人。桀用羊辛，紂用惡來，宋用唐鞅，齊用蘇秦，而天下知其亡。」顯示齊國的覆亡與蘇秦有密切的關係。此外，在正面評價的有《孫子·用間》：「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西漢出土銀雀山竹簡的《孫子》又見：「燕之興也，蘇秦在齊。」⁷此外，《說苑·君道》篇也有：「燕王常置郭隗上坐南面，居三年，蘇子聞之，從周歸燕；鄒衍聞之，從齊歸燕；樂毅聞之，從趙歸燕；屈景聞之，從楚歸燕。四子畢至，果以弱燕并強齊；夫燕齊非均權敵戰之國也，所以然者，四子之力也。」這是從燕國的角度對蘇秦所做的肯定。

二、蘇秦與燕王的書信內容

唐蘭在其〈司馬遷所沒有見過的珍貴史料—長沙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一文中，指出《戰國縱橫家書》前十四章是最早流傳關於蘇秦的書信和談話。他認為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的重要歷史價值，正在於它保存了已被埋沒兩千多年的可信的關於蘇秦的書信和談話，該十四章既可以糾正有關蘇秦歷史的許多根本錯誤，又可以校正和補充這一段戰國時代的歷史紀錄。⁸除了這十四章外，另外還有幾章也都與蘇秦有關，可做為研究縱橫家的材料。⁹此外，楊寬將《戰國縱橫家書》的各章與《戰國策》和《史記》做了詳細的對比，指出其中前十四章有關蘇秦的資料編排得很有條理，與十五章之後的雜亂無章不同。¹⁰他推論這部分是從一部有系統的著作中輯錄出來。並論證這部帛書的編成年代，當在秦漢之際。乃是秦漢之際編輯而成的一種縱橫家言的選本。以下將各章大要略作說明。

然者，蓋態臣既無能復無功，只憑巧言取悅於君，欺上瞞下，莫此為甚。參見韋政通著《荀子與古代哲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108。

⁷ 唐蘭：〈司馬遷所沒有見過的珍貴史料—長沙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137。

⁸ 唐蘭：〈司馬遷所沒有見過的珍貴史料—長沙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127-128。

⁹ 其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三章也是蘇秦遊說之辭，但未與前十四章編排在一起，與前十四章的用字也不同，應為另外的輯本資料。參見楊寬：〈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的史料價值〉，《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172。本文暫不處理此三章。

¹⁰ 楊寬：〈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的史料價值〉，《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168。

1.〈蘇秦自趙獻書燕王章〉書信時間在 286B.C.上半年¹¹

這是蘇秦被扣留在趙國時，寫給燕昭王的信。從書信中可以看出蘇秦為要安撫燕王的焦慮，燕王為何不安？因奉陽君李兌封邑給蘇秦，並且要蘇秦去遊說齊國的大臣公玉丹和強得。因此蘇秦表態他還是效忠於燕王。具體作法有：製造事端使齊國不相信趙國，使秦國不仇恨燕、梁以保燕國安全。設法使齊、趙、韓、梁、燕等國聯合與秦約定退兵之日，不再排斥齊國。在情勢分析方面，蘇秦指出上策：使齊、趙不合。中策：齊、趙、韓、梁、燕五國聯合，不排斥燕國。下策：趙與齊、秦和好，他們一起圖謀危害燕國。此外，蘇秦非常擔心被趙國扣留，不放他去齊國、韓、梁國，因此蘇秦於信末說：「知能免國，未能免身」，請燕王派田伐或使孫趕快召見他，讓他離開趙國。

2.〈蘇秦使韓山獻書燕王章〉書信時間在 286 B.C.上半年

蘇秦仍被扣留，趙國的將領韓徐為對蘇秦有敵意，在奉陽君面前說蘇秦的壞話，以致蘇秦的生命受到威脅。之後齊國的使者李終來到趙國，對於趙國扣留蘇秦之事甚表不滿；奉陽君則派其手下趙足告知趙國也對齊國不滿，蘇秦則表示並不知道齊國的事，而遭趙國怪罪。如此一來齊趙兩國交惡，對燕國雖有利，但對於蘇秦則更加不利，於是蘇秦藉由他在趙國所做的工作情況回報燕王，希望燕王派人來趙國為蘇秦說好話，以便使蘇秦得以脫身。其書信目的在於指出燕國派人營救蘇秦對燕國而言才是有利的。

3.〈蘇秦使盛慶獻書於燕王章〉書信時間在 286 B.C. 年初

韓徐為攻齊期間，蘇秦被扣留於趙，這是蘇秦派盛慶轉給燕王的信函。其中對於齊、趙兩國的互動情形及涉及燕國的局勢分析，也包含奉陽君的特使周納前往齊王面前唆使齊王勿用蘇秦，但是齊王仍然信任蘇秦，而蘇秦也藉機破壞齊、趙兩國的關係，以避免齊、趙或齊、秦的聯合來謀取燕國。並且，蘇秦迫切希望燕王協助脫離趙國對他的扣留。

4.〈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書信時間在 286 B.C.

蘇秦由趙返齊，在滅宋前。蘇秦為燕王分析燕、齊兩國關係，並指出他受命來齊國這五年多來，對燕國的貢獻，離間齊、趙之交，使齊、趙不攻燕。但蘇秦卻是冒死在齊國任事，處境十分艱難，希望燕王能對蘇秦有絕對的信任，不受他人閒言

¹¹ 各篇書信寫作的年代參考馬雍：〈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各篇年代和歷史背景〉，《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頁 190。

閒語的影響。蘇秦感謝燕王對於他的恩澤，銘感至深，為了報答燕王，不論受任何屈辱甚至死亡都在所不辭。

5.〈蘇秦謂燕王章〉，書信時間在 300 B.C.

此年為燕昭王 12 年，齊湣王 2 年，蘇秦第一次赴齊前夕，蘇秦向燕昭王提出謀齊的策略，此章的內容就是蘇秦定策的談話紀錄，說服燕王採取進取之道，不要僅以恢復舊有的領土為足，更要設法擴大燕國的領土，不然蘇秦寧可辭官返回東周家中務農。

6.〈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一）〉書信時間在 287 B.C. 上半年

齊湣王第二次伐宋期間，蘇秦在魏國向燕王透露齊國的軍事情報，齊王已經知道燕國正伺機攻齊，因此計畫將齊國攻打宋國的軍隊撤回，不論能否得到宋國的土地，到八月份都會撤兵。蘇秦請求前往齊國觀察實際情況再向燕王報告；信中蘇秦也請燕王不必擔心，因為在他的評估，齊國的力量還不足以攻燕，請燕王控制憤怒的情緒才能有利事態的發展。

7.〈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二）〉書信時間在 287 B.C. 上半年

五國攻秦正在此時前後，蘇秦配合薛公的計謀唆使齊王先與秦國講和，造成齊國先出賣趙國與秦國講和，後又出賣秦國與趙講和，現又出賣各國與秦講和的反覆無信，導致齊國在當時的國際形象惡劣，以利燕國對齊國出兵。但是蘇秦也提醒燕王要發動軍事行動時要等待恰當時機，而不要貿然首先發動。

三、蘇秦與齊王的書信內容

8.〈蘇秦謂齊王章（一）〉書信時間在 288 B.C.

此一書信是在齊湣王第一次伐宋之後，蘇秦將薛公與齊湣王的事蹟對比與邀功。薛公做不成的事，齊湣王做得成，其中也包含著蘇秦對於齊湣王忠心效力。其次，蘇秦對於當時的局勢分析，其分析焦點在是否攻宋，端視趙國之態度，並掌握事態發展的必然性，由於三晉可能生變，蘇秦強調齊、燕聯合之重要性。蘇秦的目的仍在企圖鞏固燕、齊兩國關係。

9.〈蘇秦謂齊王章（二）〉書信時間在 289 B.C. 年末

此一書信是在蘇秦第二次赴齊前夕，蘇秦首先說明他原本並不打算赴齊為齊王

辦事，但齊國受到南方勢力的威脅，如果蘇秦代表燕國來到齊國，就可顯示齊、燕相合的態勢，而有利於齊國，因此蘇秦必須再來齊國，當他來到齊國時，齊王用怎樣的規格接待，他也就會做出相應的準備。蘇秦的目的是請齊王倚重並禮待他。因為此舉可向各國顯示齊、燕聯合的態勢，有利齊國。

10.〈蘇秦謂齊王章（三）〉書信時間在 288 B.C.

此一書信是在蘇秦自齊返燕前夕，蘇秦表達對於齊王的效忠，當他返回燕國之後，如果燕國做出損害齊國的事，蘇秦一定會以死勸諫，若無法勸成，也會向齊王通風報信，以此來博取齊王的絕對信任。蘇秦是要讓齊王無後顧之憂，放手去攻打宋國。表面上是燕齊兩國聯合，實際上是為燕國攻齊製造機會。

11.〈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一）〉書信時間在 287 B.C. 秋初

此一書信是在蘇秦由燕赴梁經趙國時，從趙國上書齊王，蘇秦的目的是說服齊王勿與楚王會晤，也不要誤信誹謗燕國讒言。因為從趙國的觀點對局勢的評估，齊王若與楚王會晤，將會造成趙國疑慮。「先為王絕秦，質子，宦二萬甲自食以攻宋，二萬甲自食以攻秦，韓、梁豈能得此燕哉。盡以為齊，王猶聽惡燕者，燕王甚苦之。願王之為臣甚安燕王之心也。燕齊循善，為王何患無天下。」蘇秦從之前燕國曾為齊國所作的許多事來請齊王勿信讒言。

12.〈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二）〉書信時間在 287 B.C. 八月以後

此一書信是在齊湣王第二次伐宋已結束，蘇秦轉達齊國要與秦國講和的四個原因，主要是在於魏國的不願配合，並且魏國還先與秦國講和。蘇秦也轉達趙國的立場是：只要盟國不背棄合約，就算形勢不利也要支持它，如果有盟國先背叛，即使形勢不利也一定要譴責它。蘇秦指出他在結盟各國所做的努力，希望齊國不要背棄三晉，並與燕國保持和睦關係，如此則有利齊國攻宋。¹²

13.〈蘇秦謂齊王章（四）〉書信時間在 287 B.C. 上半年

此一書信是在蘇秦初由燕至梁，蘇秦此信的目的是希望齊國能與三晉聯合，而能使三晉聯合攻秦的關鍵人物是薛公，因此他希望齊王能厚待薛公。其次，在聯合攻秦的過程中，希望齊王不要抽出兵力去攻打宋國而妨礙了聯軍攻秦的計畫，待事成之後再將陶地和宋國的平陵送給奉陽君與薛公，這樣對齊國才有大利。再者，蘇

¹² 第十三章是〈韓景獻書於齊章〉是韓景在五國攻秦之後寫的，希望齊王召回他，並與秦國聯合。此章與第十二章內容相關，由於本文研究重點在蘇秦思維方法，因此暫略此章說明。

秦也希望齊王不要謀取燕國，將有恩於燕國作為對蘇秦的賞賜，將來齊王成就霸業，封給蘇秦三公之職，使齊王相信蘇秦也是為圖謀己利而效力齊國，因而可以完全信任蘇秦之獻策。

四、蘇秦思維方法之結構與形式

蘇秦的書信的內容結構並非每一封信都具有相同的結構，而是綜觀各封書信綜合而成的結構，每封信依其目的而各有不同的偏重，或僅具某幾部分。以下分為五方面說明。

(一) 內容結構

1. 訊息掌握

通常蘇秦的書信在第一部份會說明他所掌握到的訊息，包括：各國的局勢、各國國君或掌權者的意向、動向，例如：《戰國縱橫家書·第十一章》有：「奉陽君謂臣...」《戰國縱橫家書·第十二章》：「臣以令告奉陽君...」《戰國縱橫家書·第十四章》：「臣使蘇厲告楚王曰：...」¹³等等，是透過訊息的轉達而使燕王或齊王了解局勢的變化。

2. 立場定位（以對象主體之利為準）

《戰國縱橫家書·第三章》：「使盛慶獻書於燕王曰：『○○○雖未攻齊，事必美者。以齊之任臣，以不攻宋，欲從韓、梁取秦以謹趙，趙已用薛公、徐為之謀謹齊，¹⁴故齊、趙相背也。』」蘇秦寫信給燕王，在立場定位上當然就是從如何爭取、維護燕國的利益出發，從上述的引文可知蘇秦的主要工作在於破壞齊、趙兩國的關係，以使燕國從中得利。信中說：「趙國雖未攻伐齊國，但齊趙關係已經逐漸惡化，這對燕國是件美事。如果蘇秦仍然受到齊國重用，則他的策略是不攻宋，而會聯合韓國、梁國謀取秦國，防範趙國。趙國現已採納薛公與韓徐為的策略與齊為敵，可見齊、趙兩國關係必然惡化。」由於蘇秦的立場定位明確，因此在訊息的說明與所提出的策略也都與

¹³ 本文所引《戰國縱橫家書》釋文，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為依據。

¹⁴ 薛公即孟嘗君田文，齊王宗族，封於薛。此時因與齊閔王不和，在魏國作相，常與韓徐為一起計畫伐齊。

其立場有關。我們再看蘇秦給齊王的書信，就可見其大不相同的立場。

《戰國縱橫家書·第十章》：「謂齊王：『燕王難於王之不信己也則有之，若慮大惡○則無之。燕大惡，臣必以死諍之，不能，必令王先知之。必毋聽天下之惡燕交者。』」此處可看出蘇秦對齊王的表態，完全是站在如何維護齊國利益的立場上來論述，雖然燕王因為齊王的不信任而有所埋怨，但絕不會做出損害齊國的事，蘇秦表示如果燕國要做損害齊國的事，他一定會以死來勸諫，如果仍無法勸阻，他一定會讓齊王先知道。他希望齊王不要聽信那些毀謗燕國人的話。事實上就是因為蘇秦取得齊王的信任，而使齊國北方軍備空虛，而使燕國有了可乘之機，齊被燕國樂毅率大軍攻破七十城池，而使齊國國力大傷。

3. 形勢分析（包含：主體之關係網絡、未來變化趨勢、相關因素之變化）

《戰國縱橫家書·第八章》：「**黃**謂臣曰：『傷齊者，必趙也。秦雖強，終不敢出塞溯河，絕中國而攻齊。楚、越遠，宋、魯弱，燕人承，韓、梁有秦患，傷齊者必趙。趙氏終不可得已，為之若何？』」這是蘇秦在給齊王的書信中引述韓**黃**的形勢分析所遇之難題，蘇秦順此形勢分析，而提出他的見解：「臣謂**黃**曰：『請劫之，予以齊大重秦，秦將以燕事齊。齊燕為一，韓、梁必從。趙悍則伐之，願則執而攻宋也。』**黃**以為善。」蘇秦對韓**黃**說：可以使用武力強迫趙國順從，你也可以將齊國作為自己的後盾而提高自己在秦國的地位。¹⁵蘇秦將使燕國服從齊國，齊、燕兩國聯合起來，韓國、魏國一定服從齊國。趙國如果不順從就進攻它，如果順從就予以控制，而去進攻宋國。韓**黃**也同意此一局勢分析與對策。

4. 提出對策、效果評估

《戰國縱橫家書·第三章》：「諸可以惡齊、趙者將口之，以惡可也，以辱可也，以與趙為大仇可也。」這是蘇秦為破壞齊、趙兩國的關係所提出來的策略，包括：可使他們之間相互毀謗、可使他們之間相互侮辱，可以宣揚他們之間的宿願等等。又如《戰國縱橫家書·第五章》蘇秦對燕王說明信義的施用範圍，燕王問：「然則信義不可為與？」對曰：「胡為不可，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仁義所以自為也，非所以為人也。自復之術，非進取之道也。」¹⁶蘇秦主張信義適用於自己人或自身的修養，而不適用於國與國之間，如果用在國與國之間就會造成自身、自家的傷害，這種保守復舊的做法不是進取之道。事實上，蘇秦似乎除了對燕王守信、重然諾之

¹⁵ 韓**黃**與秦國關係密切，又曾為齊相，《戰國策》作韓珉。

¹⁶ 帛書整理小組指出，這裡的仁義，疑當作信義。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參〕，頁 33，註九、註十。

外，對於齊、趙、梁、楚各國都不是以信義為原則的。以上是對於策略原則的說明。

5. 自處困境、提出要求

《戰國縱橫家書·第四章》蘇秦在齊國寫給燕王的信中提到：「臣之所處重卵也。」蘇秦的處境像累卵一般危險。他又說：「臣恃之詔，是故無不以口齊王而得用焉，今王以眾口與造言罪臣，臣甚懼。」當初燕王派蘇秦到齊國工作，曾被賦予完全的信任，一切都是為了成就復興燕國的大事；蘇秦是因為有了燕王的詔令在身，才向齊王進獻一些可博取齊王信任的計策，如今燕王聽信閒言而歸罪於蘇秦，令他感到非常的恐懼。接著，蘇秦就表態效忠，說：「臣之德王，深於骨髓。臣甘死、辱，可以報王，願為之。」蘇秦表示，燕王對於他的恩德深入骨髓之中，他願以死、以辱報答燕王。如果燕王有更合適的人取代他，他請求返回燕國覆命。

《戰國縱橫家書·第十一章》在蘇秦給齊王的信中，引述奉陽君對蘇秦所說：「楚無秦事，不敢與齊遇。齊、楚果遇，是王收秦已。」奉陽君的研判是：楚國要不是幫助齊國拉攏秦國，是不敢和齊國會晤的。如果齊、楚會晤，那一定是齊王與秦國有了聯繫。因此蘇秦對齊王說：「其不欲甚。欲王之赦梁王而復見之。趙氏之慮，以為齊、秦復合，必為兩敵以攻趙，若出一口。若楚遇不必，雖必，不為功，願王之以毋遇喜奉陽君也。」奉陽君他對齊、秦即將聯合的發展趨勢很不滿意，並希望齊王寬恕梁王並與奉陽君會見。趙國的憂慮是如果齊國與秦國重新聯合，一定會成為攻打趙國的兩個敵人。如果齊國和楚國的會晤尚未定案最好，即使確定了也沒什麼好處，但願齊王不要和楚王會面，以取悅於奉陽君。以上，蘇秦是以奉陽君的認知為局勢分析，並提出「願王之以毋遇喜奉陽君也。」的要求。

（二）方法形式

1. 類比法

方法的運用是為達成說服者的目的，類比法是透過兩類事物的相似性，由此類事物的性質或關係，推出彼類事物也會具有同樣的性質或關係。《戰國縱橫家書·第九章》蘇秦對齊王說：「南方之事齊者，欲得燕與天下之師，而入之秦與宋以謀齊，臣諍之於燕王，燕王必弗聽矣。臣又來，則大夫之謀齊者大解矣。臣為是，雖無燕，必將來。縕子之請，貴循也，非以自為也。」桓公聽之。臣賢王於桓公，臣不敢妄請。王誠重御臣，則天下必曰：燕不應天下以師，又使蘇秦大貴...齊暁之車也。王請以百五十乘，王以諸侯御臣。若不欲請以五十乘來。」此段書信可見蘇秦的目的為使齊王對於蘇秦的再次出使齊國，予以隆重的禮遇接

待，因此該書信結尾提出以接待諸侯的規模或以一般使臣的規格接待。如果齊王以諸侯的規格接待，蘇秦就帶一百五十乘前來，齊王若不願意，則蘇秦會帶五十乘前來齊國。但蘇秦要如何達到此一目的呢？首先，在局勢分析方面，他指出南方各國都希望與燕國的軍隊一起謀取齊國，因此齊國是處在十分危險的狀態。如果蘇秦再次出使齊國，就可以透露出燕、齊兩國的友好，也就可以使燕國的一些大臣以及南方的各國想謀取齊國的勢力瓦解。其次，蘇秦在此情況下使用類比法。他將齊湣王類比於齊桓公，將自己隱然比做管仲，從前齊國的管仲要求重用自己，是為了使眾人服從，並不是為了自己，而齊桓公答應了他的要求，故使齊國富強。在此類比法的用運之下，蘇秦也隱然要求齊湣王同意他的要求，因為蘇秦也不是為了他自己的好處，而是為了解除齊國的危機，使齊湣王能有所作為。

2. 對比法

類比法是從兩者的相同處進行比較，而對比法則是要從兩者的相對性或差異處進行比較。《戰國縱橫家書·第五章》蘇秦對燕王說：「假臣孝如曾參，信如尾生，廉如伯夷，即有惡臣者，可毋慚乎？」王曰：「可矣。」「臣有三資者以事王，足乎？」王曰：「足矣。」「王足之，臣不事王矣。孝如曾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信如尾生，乃不誕，不足而益國。廉如伯夷，乃不竊，不足以益國。臣以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王曰：「然則信義不可為與？」對曰：「胡為不可，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信義所以自為也，非所以為人也。自復之術，非進取之道也。」從上述引文可見蘇秦所對比的兩端是：「孝、信、廉」等道德用於自己的國家人民是一端，用於外國、外人是另一端。此外，古代所認為的普遍適用「信義」是一端，後代認為有限度適用「信義」是另一端。這兩端的對比是要說明：信義適用的範圍是有限的，適用於自己人的道德規範，並不適用於外人。並且，為求國家整體的利益，必須不受「孝、信、廉」等道德的約束。因此，蘇秦運用此一對比法說服燕王，改變他原本的價值觀。

《戰國縱橫家書·第八章》蘇秦對齊王說：「薛公相齊也，伐楚九歲，攻秦三年。欲以殘宋，取淮北，宋不殘，淮北不得。以齊封奉陽君，使梁、韓皆效地，欲以取趙，趙氏不得。身率梁王與成陽君，北面而朝奉陽君於邯鄲，而趙氏不得。王棄薛公，身斷事。立帝，帝立。伐秦，秦伐。謀取趙，得。攻宋，宋殘。是則王之明也。雖然，願王之察之也。是無它故，臣之以燕事王循也。」其中，明顯的對比是薛公與齊王的行事與功效差異。但其中蘇秦真正想要表達的則是薛公相齊與蘇秦事齊王的對比，如此以彰顯蘇秦對於齊國的貢獻，蘇秦對齊王而言乃是不可或缺的能臣。

不然，齊王應負起齊國盛衰的所有責任，不論是薛公相齊或蘇秦事齊都由齊王作最後的定奪，也就無法構成蘇秦所設計的對比。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蘇秦在顯然對比與隱然對比的方法運用。

3. 多難論法

《戰國縱橫家書·第四章》：「臣之行也，固知必將有口，故獻御書而行。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齊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攻齊，將曰：善為齊謀。天下攻齊，將與齊兼棄臣。臣之所處者重卵也。」這種多難式論法，包含著兩難式論證，與連鎖性推論。兩難式的建構式形式為： $(P \rightarrow Q) \Delta (R \rightarrow S), P \vee R, \therefore Q \vee S.$

- 1) 蘇秦如果在齊國受居高位（貴），則燕國群臣將不信任他。（不利）
如果在齊國地位低下（賤），燕國群臣將瞧不起他。（不利）
因此他在齊國不論是貴或者是賤，對於蘇秦都是不利的。
- 2) 蘇秦如果在齊國受重用，則燕國群臣將對蘇秦寄予過高的期望。在這種高期望的氛圍下：
如果齊國有對燕國有不好的舉措，則必將歸罪於蘇秦，此也對蘇秦不利。
- 3) 如果天下不攻齊國，則燕國群臣認為蘇秦為齊國設想周到。
如果天下攻打齊國，則燕國又會與齊國一併放棄蘇秦。
因此，不論天下攻齊或不攻齊，對於蘇秦都是不利的。

蘇秦這封信是寫給燕王看的，因此他所要呈現的，是燕國群臣對於他在齊國之作為的反應，如果他為齊國設想周到，雖然表面上齊國會善待蘇秦，似乎對他有利，但燕國群臣會以為蘇秦無心損齊利燕，而這才是蘇秦真正在意的，因此對蘇秦是不利的。

若從兩難論證的形式上看，前述第二段論述並不符合，其中蘇秦迴避了「在蘇秦受到齊國重用的情況下，齊國對於燕國的各種友好舉措之情況」，因為蘇秦想要凸顯得是：他為燕國出使齊國的不利處境，因此在說服燕王了解他所處的不利環境下，各種可能性的共同方向皆為「不利」。使聽者（燕王）在這種多難式的論法中，自行歸納出蘇秦的不利處境，進而願意對蘇秦賦予絕對的信任，且不受周邊群臣讒言所影響。

4. 層次分析引導法

《戰國縱橫家書·第一章》：「事之上，齊趙大惡；中，五和，不外燕；下，趙循合齊、秦以謀燕。今臣欲以齊大惡而去趙，謂齊王，趙之和也，陰外齊、謀齊，

齊、趙必大惡矣。」蘇秦向燕王分析當時的局勢，並指出對燕國最有利、其次有利以及不利的上、中、下三種情況。對燕國而言，最好的情況是齊國與趙國不合；其次，是齊、趙、韓、梁、燕五國聯合，而不排斥燕國。最不好的情況則是趙國與齊國、秦國和好。接下來，蘇秦就說明他的工作正是朝對燕國最有利的情況努力，也就是挑撥齊、趙兩國的關係。這種層次分析蘊含著對說服對象的引導，因為上、中、下已經是對可預期未來可能情況的優劣排序，被遊說者只要相信這種情勢分析合理，自然會選擇「上」。這種排序一方面以客觀局勢為根據；另一方面，也可以將對遊說者最有利的作法合理化於「上」的可能性中。事實上，蘇秦要如何對齊王講、講什麼、什麼時候講、如何講，都不是燕王所能知道的。並且，將未來可能情況分析為三，就算未來情況不是「上」，蘇秦也可以表示自己確已努力，且以事先早已預期到的姿態與燕王做後續的表態。

這種方法蘇秦也運用在給齊王的書信中。蘇秦從趙國上書齊王，在《戰國縱橫家書·第十二章》說明他將齊王與楚國使者書非會談的內容轉告給趙國的奉陽君，其中提到：「若與楚遇，將與韓梁四遇，以約攻秦。若楚不遇，將與梁王復遇於圍地。收秦等，遂盟攻秦，太上破之，其次擯之，其下完交而口講，與國毋相離也。」蘇秦轉達齊王的意思是：如果要與楚國會晤就要同韓、魏、燕、趙四國會晤，以聯合攻秦。如果不與楚國會晤，就與魏王再次會晤於圍地，結盟攻秦，以糾正秦國稱帝的做法。最好的情況是攻破秦國，其次是排斥秦國，最下策是盟國共同與秦國結交講和，而不各行其是。這就是齊王與楚國約定的內容，奉陽君聽了之後「甚悅」。在這封信上可以看到，蘇秦一方面藉著齊王的表態，希望趙國在整個結盟組織中，立場必須堅定，以攻破秦國為最高目標，上、中、下策有導引奉陽君選擇上策的作用，至少同盟國之間不會各行其是。另一方面，當時齊王動念想要背棄三晉而與秦國結交，蘇秦也想藉奉陽君的「甚悅」，表示他已說服趙國，取得奉陽君的認同，以此讓齊王打消他意，搞好齊國與燕國、三晉的關係，以鞏固合縱的力量。這是層次分析導引法的間接作用。

5. 主體轉換演繹法

《戰國縱橫家書·第五章》：「若以復其常為可王，治官之主，自復之術也，非進取之路也。臣進取之臣也，不事無為之主。」以假言式三段論的形式看， $P \rightarrow Q, -Q, \therefore P$ 。因此，轉述如下：

甲、如果君主墨守陳規用守舊的方法辦事，則不是進取的君主所會採取的方法。燕王你是進取的君主，因此你不會用陳規舊法來辦事。

乙、進取之臣則效力於進取之君主，蘇秦乃是進取之臣，因此必效力於進取之君主。或

丙、進取之臣不效力於無為之君主，蘇秦乃是進取之臣，因此必不效力於無為之君主。

蘇秦將原以君主為主體的條件句陳述，轉化為臣下為主體的條件句陳述，形成了省略性的演繹推理，而其中隱含著燕王當然是一個進取之君的影射，若燕王默許此點，也就必須依照蘇秦的方法行事，如此蘇秦也就達到其說服性推理的目的。

五、結論

就蘇秦的思維方法上看，他與先秦時代各家的名辯思想相互影響，有許多類似相通之處。首先，其類比法同於《墨子·小取》篇所謂：「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辟有兩種功能，一是形象描繪，這相當於修辭學上的比喻；另一是抽象思維，這相當於邏輯上的類比式論證。¹⁷蘇秦在與齊王的書信中顯然用的是類比式論證。

第二，其對比法相似於《莊子·天下》篇中，惠施歷物之意所謂：「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對於事物的理解與分類都是相對的，各類事物之比較定有所差異。蘇秦運用此一相對比較法指出「信義」施用範圍的大小不同，效果也有所不同。

第三，《韓非子·孤憤》篇的多難論證與蘇秦的多難論法相類似，如：「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韓非很可能受蘇秦這種多難論法的影響，以類似的手法說明「法術之士」面對「當塗之人」的困境，最後以兩難論證說明法術之士或被公法而誅，或被私劍窮之，結論就是難逃一死。

第四，蘇秦的層次分析引導法，相應於《鬼谷子·謀》篇中所謂：「凡謀有道，必

¹⁷ 孫中原主編，《墨學與現代文化》，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8年6月，頁167。

得其所因，以求其情；乃立三儀。三儀者曰上，曰中，曰下。參以立焉，以生奇。」¹⁸蘇秦在謀略的層次分析中往往會有上、中、下的說法，對於事態發展的可能性評估。此外，《鬼谷子·捭闔》篇中所謂：「或開而示之，或闔而閉之。開而示之者，同其情也；闔而閉之者，異其誠也。」捭闔就是：「撥動與閉藏」¹⁹層次分析的部分就有撥動對方的作用，是「捭」。引導的部分則有使對方無其他選擇情況，是「闔」。在《戰國縱橫家書·第十二章》的案例中，蘇秦分別對趙國奉陽君和齊王都有運用「捭」「闔」的方法。

第五，主體轉換演繹法在推論形式上是運用《墨子·小取》篇所謂：「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在《戰國縱橫家書·第五章》案例中，蘇秦的語意隱含著：你燕王是進取之君，難道我蘇秦不能是進取之臣嗎？或者，我蘇秦是進取之臣，難道你燕王不能是進取之君嗎？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看出蘇秦的思維方法，有些方面受到先秦墨家、名家等名辯思維方法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他自己縱橫家的創發與靈活運用，並影響了其後法家韓非的思維方法與表達方式。

要掌握蘇秦的思維方法，我們必須了解蘇秦所處的時代背景，透過他與燕王、齊王的書信內容解讀，相應於他的時代背景才能掌握書信中文字的意義。其次，是書信內容結構的分析，如此才能從中理解蘇秦的表達慣性與理路發展，進而從內容結構中提煉出思維方法。

從內容結構上看，若以問題導向呈現，蘇秦的書信內容所處理的問題是：

1. 最近發生了什麼事？此即「訊息掌握」
2. 誰必須面對此事？此即「立場定位」
3. 此事將會有怎樣的變化發展？此即「形勢分析」
4. 此事必須如何處理？處理之後會有怎樣的結果？此即「提出對策與效果評估」
5. 為達到預期的結果其困難與必須有的支援或資源為何？此即「自處困境與提出要求」

蘇秦的思維方法相應於上述的問題型態，其思維方法主要運用於解決 3、4、5 三個問題。類比法與對比法基本上是為達成「3.形勢分析」的現象二分，取其關係中的類同性或差異性，來達成說服的目的；層次分析引導法與主體轉換演繹法則是

¹⁸ 「三儀」也有解為：天、地、人。參見琮琮譯註：《鬼谷子》，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138。

¹⁹ [梁]陶弘景注：《鬼谷子》，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1 月，頁 1。

相應於「4.提出對策與效果評估」，企圖說服燕王或齊王採取蘇秦所提出的策略。至於多難論法則是相應於「自處困境與提出要求」，藉由蘇秦自身的多重不利卻是達成對方大利的關鍵聯繫，而使蘇秦所提出的要求必然獲得滿足。

以下我們再以呈現主體欲求的方式來看蘇秦的思想進路，將書信結構與思維方法相結合：

1. 君王想得到什麼？就必須做點什麼。→因為對象不同，因此需要「立場定位」
2. 為何該如此做？因為現況發展。→因此需要「掌握訊息」
3. 現況為何？發展為何？現況發展涉及主客關係眾多因素。→因此需要「形勢分析」→類比法、對比法
4. 該怎麼做？應變而變。因此需要「提出對策與效果評估」→層次分析引導法與主體轉換演繹法
5. 蘇秦想得到什麼？在發展之中求生存。因此表達「自處困境與提出要求」→多難論法

總之，蘇秦的思維方法主要特色在於說服性推理，目的在於說服君王，藉由君王的權勢，完成他自己的豐功偉業。²⁰藉由各種滿足君王們欲望的可能性，與事態發展的複雜交互性，提出蘇秦他對已發生事實的意義詮釋、對於未來事態發展的推測以及提出相應對策。雖然本文力求系統化呈現蘇秦的思維方法，但並未忽視他在動態運用時之靈活性。並且，這些思維方法的釐清，將有助於先秦名辯邏輯史的補充建構與未來發展。

²⁰ 根據《戰國策·燕策一》中記載蘇秦從一失意的說客，感念燕昭王的知遇之恩，所謂：「迎臣於郊，顯臣於廷。」因此願為燕昭王到齊國去做反間。但根據鄭杰文教授的分析，在當時的情勢下只有齊、燕聯合、和好，蘇秦才可能「以燕之重」而在齊有地位，否則他不但失卻榮華富貴還有可能危及生命。因此他靈活運用的思維方法很可能最終還是為了一己之利。鄭杰文教授還列舉了六條線索說明蘇秦可能並非為燕反間，可資參考。參見鄭杰文著《能變善鬥——中國古代縱橫家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頁461-463。

參考文獻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楊寬：〈馬王堆帛書《戰國策》的史料價值〉，《文物》，1975，第 2 期（總 225 號），頁 26-34。

楊寬：〈戰國中期的合縱連橫戰爭和政治路線鬥爭—再談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策》〉，《文物》，1975，第 3 期（總 226 號），頁 1-8。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策》釋文〉，《文物》，1975，第 4 期（總 227 期），頁 14-26。

馬雍：〈帛書《別本戰國策》各篇的年代和歷史背景〉，《文物》，1975，第 4 期（總 227 期），頁 27-40。

嚴一萍編：《帛書竹簡》，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76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年。

吳哲夫、吳昌廉主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帛書篇一》，台北縣：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1984 年。

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市：里仁書局，1990 年。

司馬遷：《史記》，韓兆琦注譯，台北市：三民書局，2008 年。

房立中主編：《縱橫家全書》，天津：學苑出版社，1995 年。

熊憲光：《縱橫家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1998 年。

韋政通：《荀子與古代哲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孫中原主編：《墨學與現代文化》，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8 年。

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台北市：世界書局，1885 年。

黃錦鎔註譯：《莊子》，台北市：三民書局，1978 年。

賴炎元、傅武光注譯：《新譯韓非子》，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 年。

琮琼譯註：《鬼谷子》，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年。

陶弘景注：《鬼谷子》，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鄭杰文著：《能變善鬥—中國古代縱橫家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5 年。

Analysis on Su Qin's Thinking in Describing Zong Hen Clique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Lee, Hsien-C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In December 1973, a book copied on silk similar to *Zhan Guo Ce* was discovered in Number Three Tomb of Ma Wang Dui. It preserved the reliable letters about Su Qin which has been buried for more than 2,000 years. The previous 14 chapters, in particular, can correct the essential errors of history about Su Qin, and further revise and supplement the record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From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ical thinking, this study probes into the letters about Su Qin, King Yan and King Chi in Describing *Zong Hen Clique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It suggests that content structure of Su Qin letters includes control of information, positioning, situation analysis, responsive strategy, evaluation of effectiveness and proposal of demand. The thoughts are based on persuasive thinking. The thinking methods include analogy, contrast, Duo Nan (Embarrassments) method, level analysis direction and subject transfer deduction.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thinking with different schools in Pre-Qin. The clarification of Su Qin's thinking will help supplement Mingbian logic history of Pre-Qi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Key Terms: Su Qin, The thinking methods, Analogy, contrast, Duo Nan (Embarrassments) method, Level analysis direction, Subject transfer deduction.